

# 关于认定 2013 年度 广东省结核病耐药性监测 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实施单位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结核病(慢性病)防治所(中心、院、站):

2013 年开始,省结核病控制项目办公室组织各级结防机构全面实施了全省结核病耐药性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省结核病实验室监测网络建设,较好地推动了《广东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 年)》(以下简称《规划》)贯彻落实,促进了全省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有关市、县、区结防机构在实施过程中强化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提高监测工作质量,扎实完成了年度监测任务,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

为保质保量做好全省结核病耐药性监测各项工作,全面掌握我省结核病耐药性的动态变化趋势及耐药性产生的影响因素,更好地促进《规划》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授予广州、佛山、茂名、江门、揭阳、东莞、惠州、汕头等市级结防机构优秀组织单位;授予台山、潮安、仁化、高州、电白、罗定、禅城、斗门、南雄、中山、梅江、宝安、番禺等耐药监测点优秀实施单位,现予肯定。

希望各优秀单位和集体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全省各级结防机构要以先进为榜样,

立足岗位，扎实工作，为推动我省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年度广东省耐药监测工作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实施单位认定标准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014年8月15日

附件

2013 年度广东省耐药监测工作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实施单位认定标准

市级	组织管理	是否及时转/印发粤结项办【2013】08号文件《广东省结核病控制项目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全省结核病耐药性监测的通知》。是得3分；否得0分；及时转发可加1分。
		是否成立市级耐药监测组。是得3分；否得0分。
		按照工作要求落实督导、督促监测进度。根据落实质量给0-3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者加2分。
	验收和其它工作	验收工作完成情况。根据落实质量给0-3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者加2分。 是否参与执行药敏检测任务。参与药敏检测任务的地市得3分，任务完成总体质量较高者加2分。
耐药监测点	组织领导	是否成立县级耐药监测组。是得5分；否得0分。
		是否按照工作要求落实监测进度。根据启动情况及完成情况给0-5分。
	病例纳入	患者纳入任务数完成情况。根据纳入病例总数排列分别给8-10分，国家点可加2分。
		耐药监测信息录入完成准确性。将各点上报临床信息数据与专报网核对，准确性达到90%以上者得5分，达到95%以上者加1分。
		病例纳入是否严格按照纳入标准和排除标准实施。各点随机抽检20份病例，病例纳入符合率达到95%得5分，否则得3分。
	实验室操作是否规范	监测使用统一培养基得5分。
		是否持续性开展培养工作（推荐使用耐药监测统一培养基）5分。
		痰标本的质量是否合格。合格得2分，无高假阴性和高假阳性的2分。实验室涂片记录完整、准确得1分。
		纳入病例按工作要求3涂2培得2分，按要求观察培养结果并记录得2分，污染率控制在2-5%内得2分，涂阳培阴率在小于10%范围得4分。
	实验室相关登记资料	实验室检查结果记录表登记完整得2分，正确填写得3分。
		实验室分离培养登记本记录完整得2分，正确填写得3分。
		及时上送纳入病例血清标本得5分，没上送得0分。
		及时运送培阳菌株得5分，按生物安全要求运送得5分。
按工作手册要求及时上交实验室相关登记本/表得5分，每少交1个登记本/表扣2.5分。		

说明：市级 15 分以上为优秀组织单位；监测点 90 分以上为优秀实施单位。